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俞雪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2月15日上午11:30，共有7名董事通过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吴贤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等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3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